

维修施工合同

榆林市第五小学维修工程

二〇二五年 8 月

甲方：榆林市第五小学

乙方：榆林皓博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维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第五小学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第五小学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预算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 15 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3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伍拾贰万贰仟元整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522000.00。

六、双方责任：

（1）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，将施工质量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，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，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，视为同意；

(2)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，做好文明施工；

(3) 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，落实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，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自行负责，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：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质保约定：

(1) 乙方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(2) 乙方质保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后一年。

九、本合同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份数：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十、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(1)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

(2)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8月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榆林市第五小学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榆林市第五小学

地址：榆阳区驼峰南路 27 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榆林皓博铭建筑
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
区长城壹号公寓 4 号楼
506 室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992201419